



采用单面玻璃的认人室。

认人室 单向镜面看嫌犯配“戏子”

在香港廉署调查案件过程中，除了案件本身的细节外，还有一类人的权利和隐私需要高度保密，那就是证人。

证人站在房间的一侧，通过单面反光镜指认出与案件有关的嫌疑人，而在房间另一侧数个“嫌疑犯”站成一排，就像照镜一样，只看到自己而绝不会看到证人的样貌……这个在许多港产电影中出现的场面，就是“列队认人”的环节。

如今在各执法机构广泛采用的这种单面反光镜的玻璃认人室，其实是香港廉政公署最早在1987年引入的。而且，经过40年经验积累和改进，香港廉署的认人环节已有了严谨的程序，以保障证人的人身安全。

曾在场监督过无数次认人程序的廉署总调查主任、国际及内地联络组江炎坤告诉记者，每一次的认人程序都须由一个没有参与调查该宗案件的总调查主任主持，并由香港太平绅士或嫌疑人的代表律师在场监督，以确保公正，且整个过程会被拍摄下来，作为呈堂证供。

江炎坤指着认人室地上标有1-9号的牌子告诉记者，“在这9个号码牌后，会站1名疑犯以及8名与疑犯身高、外貌相似的‘戏子’。”

“戏子”从何而来？原来廉署会根据嫌疑人的不同外貌特征，提前向一些演员公司提出所需临时演员的要求，努力做到“戏子”与疑犯外形相似。而证人指认当日，嫌疑人可随意选择其中一个位置站立，也可自行挑选“戏子”，并安排他们站立的位置。同时，他也有权要求其律师在场监察。

江炎坤还介绍，如果证人是在某种特定情况下与嫌疑犯碰面的，为了更准确地指认，证人需在认人程序开始前提出要求，让疑犯和戏子配合做出特定动作，比如走路、转身，甚至开口说话（认人室不隔音），但江炎坤强调，“证人的要求，疑犯也可以拒绝。如果证人无法在这种情况下指认疑犯，那么廉署则需要通过其他调查方法确认疑犯身份。”

枪火库 “善良的枪”从未开过

在香港廉署总部大楼里，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地方，那就是廉署自己的“枪火库”。廉政公署执行处是香港5支获得授权拥有及使用枪械的纪律部队之一，但在廉署工作了30多年的配枪人员卢警官向记者透露，并不是所有的廉署工作人员都能够配枪，只有在执行处，且通过了专业心理评估及长期训练后，得到特别授权的调查人员，才可以执行配枪任务。

目前在廉署执行处900多人中，仅有约10%，不到100人属配枪人员。按照廉署开枪指引，必须是个人或公众安全受到严重损害或威胁时才能开枪。卢警官说，虽然廉署对拘捕的对象主要是白领阶层，需要开枪的情况较少，但如果行动涉及毒品、卖淫或黑社会等危险性较高的任务，便会需要配枪行动。

随着时间的推移，40年来廉署人员所使用的枪械也有所演变。在上世纪70年代成立之初，使用经典美国制造史密斯威森军警十型左轮手枪，直至90年代初，开始转用史密斯威森军警十三型左轮手枪，而从2005年起则开始使用由奥地利制作的Glock19半自动手枪及训练用的Glock19T。

配枪不但为了更好地保障扣留拘捕任务的顺利进行，同时也保护着廉署人员的人身安全。只是，让人们意想不到的是，虽然廉署每年有不少需要配枪的行动，但40年来，廉政公署的枪一直被誉为“善良的枪”，时至今日从未开过。

除了枪械，廉署配枪人员也会使用一些如手铐、伸缩棍、胡椒喷射等制服工具，执行处的廉署人员甚至也会使用一些爆破工具，例如撞击力达1.9万磅的撞击锤，甚至充电式多用途的破门装置等。

据《南方都市报》



香港廉政公署开放日当日向市民销售的纪念品咖啡杯，由于“饮咖啡”被引申为被廉政公署调查的意思，所以当日印有廉政公署的咖啡杯特别受欢迎。

香港廉政公署办案揭秘

香港廉署1974年成立以来，常被一般香港市民称作“雪糕佬”。有人说是雪糕的英文Icecream，与ICAC（香港廉署英文缩写）发音相近，在英语不普及年代成为市民对廉署的代号称谓。而另一传说版本，是从当年不少被带往廉署调查的人都说问话室冷气很冷，都快被冻成雪糕的感觉而来。对此，廉署前总调查主任查锡我笑着回应：“其实可能是有人做错事心寒，所以觉得问话室很冷。”

在廉署成立40周年之际，我们走进廉署总部大厦，喝一杯驰名中外的廉署咖啡，探访神秘的枪火库、人性化的会面室。这些“闪光点”，虽称不上廉署成功的“基石”，却足以折射廉署一直坚持的理念精髓。

物证 “大老虎”受贿账本

在香港北角的维港海旁，在平日嬉闹繁华的香港街头，矗立着一幢以高透光度玻璃幕作为外墙的大厦。这幢楼高25层的建筑，是2007年才正式落成启用的香港廉政公署总部大厦。它是“透明”的，也是神秘的、强大的。

梳理香港廉署多年反腐成果，可谓战功显赫。廉署调查的案件中，有几宗堪称“马拉松”式调查。如佳宁集团牵涉多宗刑事案件，案情复杂，廉署从1983年调查，至2000年所有司法程序完成，全案历时17年，最高峰时曾有48名调查员参与。

香港廉署成立后打的第一只“老虎”，其罪证还一直存放在执行处的档案室内，见证廉署数十年风云。上世纪70年代，香港总警司葛柏的巨贪案轰动全港。在葛柏被通知接受调查的当日，调查人员在他家中 and 车上搜出三本私人账本。如今，我们仍可在账本内清晰看到葛柏当年受贿的细节。三本账本上，葛柏均用打字机将所有黄、赌、毒的文件口地址及地图打印出来，再以橙色笔标明每档受贿的日期、金额等细节。比如1971年在于谢斐道一赌档单日贿赂款项达1.4万元港币，葛柏本人在每项贿款的旁边还有文字附注，如checked（查看过）、moved to（已搬往）、closed down（关闭）等，可谓细致入微。

走进廉署总部大楼，诸多案件留下来的物证，是价值颇高的“教育读本”。

廉署咖啡 40年来价格涨十倍

香港廉政公署成立至今40年来，众多香港政界、商界、娱乐界名人都曾被带到过这里。每当一辆执法车呼啸而至，受调查人员被护卫下车之时，媒体的长枪短炮会纷纷对准他们，直到其消失在那幢神秘的楼宇内。

在廉署成立之初，香港公众对该署投诉制度还没有很强信心，结果七成投诉均为匿名。于是廉署提出“廉署保密，密密实实”的口号，并建立一整套保密措施。时至今日，匿名投诉的比例已降至约三成。而“密密实实”，也成为香港廉署的标签之一。

廉政公署到底有多神秘？40年来，根据廉政公署的资料记载，仅有7次开放可让登记过的公众和媒体进入大楼内参观部分设施，除此之外，这幢大楼犹如与世隔绝的另一片天地，只可远观，以致就连一杯廉署咖啡也早已声名在外，让外界充满了无尽的好奇和联想。

其实，喝廉署的咖啡，并不是让人兴奋的一件事，这是一杯让贪腐分子闻之色变的饮料。因为在廉署喝咖啡，意味着你要接受廉署的调查或协助调查。为什么“喝咖啡”会变成接受廉署调查的代名词呢？

原来，廉政公署刚成立时，直接从英国引进一批资深



独特三角设计的桌子，嫌疑人、其律师代表及两位廉署职员，将按固定座位而坐。

警务人员，由于文化关系，他们在邀请证人或可能被检控人进行调查前，都会问调查对象会否想喝杯咖啡或茶。而一般人多会要咖啡以提神。而在廉署成立初期，香港警队腐败严重，众多涉嫌贪污被调查的都是警队人员。从廉署出来后，警察们都不愿对别人说自己被调查了，于是便向外声称，自己只是去廉署喝了杯咖啡。久而久之，“喝廉署咖啡”就变成了被廉署调查的代称。

廉署前总调查主任查锡我回忆说，上世纪70年代廉署茶房的咖啡仅为1.1元港币一杯，而调查主任多用部门发出的约700港元特别津贴，请被调查对象喝咖啡。但在40年后的今天，位于廉署大楼9楼职员餐厅里的一杯咖啡要9元港币，冰的则需要再贵2元，价格已是当年的十倍。且现在为咖啡买单的也不再是廉署部门，通常情况下，是由调查员自掏腰包“请客”。廉署总调查主任沈家辉说，现在调查员与疑犯或证人会面时，除非对方要求，否则咖啡不会自动奉上。

三角桌 嫌犯、律师、廉署分边坐

“你现在有权不回答，但你说的都可能成为呈堂证供。”喜欢看港片的读者，相信对这句话耳熟能详。香港廉署大楼里，有许多面积不大但设备齐全的会面室，许多法庭上的呈堂证供就来自这里。

在廉署大楼里，共有28间会面室，所有廉署调查人员与疑犯展开问询都必须在这里完成。记者在现场看到，每间会面室的正中央都设有一张独特三角设计形状的桌子，嫌疑人、其律师代表及两位廉署职员，将按固定座位而坐。据了解，最早的时候这些桌子都是三角形的，后来由于桌角尖锐不方便出入，近年才换成了如今这般形状，这样恰好也方便安排嫌疑人以及其律师代表的座位。据介绍，这独特三角桌设计也使嫌疑人在会面过程中减少对峙感觉。

除此之外，在北角新的廉署总部大楼内的28个录像会面室均有隔音功能，同时，每间会面室内都有一块电子显示器，上面标有实时日期、时间及温度。沈家辉说，由于过去曾有疑犯声称由于会面室温度太低、又或审问日夜颠倒超过48小时（根据《廉政公署条例》，廉署可将被捕人士扣留最多48小时）使被调查者神志不清，遭受变相逼供，后来每间会面室里都设有这样的一个显示屏。而室温及时间均由中央统一控制，每间会面室都一样，以此保障被会见者的人权及确保整个录像会见过程的公平公正。

会面录像 存档、作证及给本人

昔日电影中，廉署人员在盘问疑犯时，那些灯光昏暗、又阴又冷、被严刑拷问的场面如今早不在了。作为香港第一个使用录像会见的执法机构，廉政公署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就在会面室里采用录像系统，一般会面都会录像。每个会面室的墙上都装有两个摄录镜头，一个只拍摄到被调查者和他的律师，另一个摄像头则用于摄录整个会面室内的情况，在摄像头对面的墙角还挂有一面凸面镜（俗称鱼眼镜），让会面室任何一个角落都一览无遗。

但如果被调查者不愿意接受录像，廉署也会尊重其意愿。“比如有些涉嫌人士不喜欢上镜，不喜欢在录像的情况下会面，他喜欢用书写的方式做记录，我们也会以其意愿为原则。”廉署工作人员介绍，如果对方不愿意被录像，廉政公署不可以强迫。

在每一次廉署人员和被接见者会面时，会面室内三个分别标有黄、红、绿三种颜色的录像机会同时启动，录制一式三份的DVD。廉政公署总调查主任沈家辉介绍称，绿色DVD将留廉署存档；被业内人士称之为“主带”的黄色DVD，则在被接见人士签名确认后，由廉署调查人员将之封存于扣留中心，日后用作呈堂证物；最后，被会面人士也将得到一份只拍摄自己（及律师）录像记录的红色DVD。